

副本

国道 329 舟鲁线舞阳叶县界至叶廉路口段  
改建工程

#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：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、  
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2021 年 4 月 12 日

## 合同协议书

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 国道329舟鲁线舞阳叶县界至叶廉路口段改建工程 (项目名称),已接受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/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标段由K1367+531至K1390+894.184,长约23.363km; 全部沿现有道路改建。施工内容包括: 路基、路面、排水、交安、绿化、照明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款;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壹亿捌仟伍佰贰拾陆万贰仟叁佰柒拾陆元(¥185,262,376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郭建昆; 承包人项目总工:王彦威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: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12个月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合同价5%履约保函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、副本六份,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,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

承包人: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

(联合体牵头人)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 (签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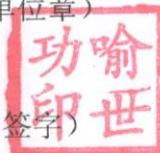


承包人: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

(联合体成员)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 (签字)



2021年4月12日

2021年4月12日